关于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4年3月1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	
基金主代码	011179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年3月19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A	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1179	011180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"中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约定: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(自然日)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亿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"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3月19日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3月19日。

若截至2024年3月19日日终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(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),本基金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终止,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 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 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 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zsfund.com)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》等法律文件,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067-9908(免长途话费)或021-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